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与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运”）、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发展生态公司”）、成都久远智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造”）拟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共同签署《成都锦江智飞低空经济运营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四川交运拟认缴出资 1,122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1%；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48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4%；锦发展生态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64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2%；久远智造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6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签署合作协议及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体介绍

（一）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BLP7A7N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环岛路 1288 号 3 栋 17 层 1701 号-1708 号

4、法定代表人：杨佳

5、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四川交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四川交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63005021L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 2 号 13 栋 16 楼 1601 号

4、法定代表人：姜晓波

5、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锦发展生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锦发展生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久远智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D9ET9NXY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北路177号4楼414号

4、法定代表人：艾斌

5、注册资本：1,111.592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1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云计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分

【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斌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久远智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久远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成都锦江智飞低空经济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期限约定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期限
四川交运	1,122	货币	51	自 合 资 公 司 注 册 成 立 之 日 起 3 年 内 实 缴
金溢科技	748	货币	34	
锦发展生态公司	264	货币	12	
久远智造	66	货币	3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空经济商务服务、低空经济运营支持服务、低空经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信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无人机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合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久远智造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认缴出资额、占股比例、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出资安排如下：

- 1、甲方：出资额为 1122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 51%。
- 2、乙方：出资额为 748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 34%。
- 3、丙方：出资额为 264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 12%。
- 4、丁方：出资额为 66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 3%。

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 36 个月内，甲乙丙丁四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合资公司设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四川交运委派 3 名，金溢科技委派 1 名，锦发展生态公司委派 1 名。设董事长 1 人，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四川交运推荐；董事任期每届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四川交运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其中金溢科技推荐 1 名，另 1 名由合资公司市场化招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四川交运推荐，合资公司按规定聘任。

（四）股权转让

1、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为股权锁定期。在遵守前述股权锁定期约

定的前提下，合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因国家重大政策、企业重大经营调整等因素，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当任一股东将其股权向所属控股公司及穿透后的同一实控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相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单位决定实施无偿划转、内部重组，或者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依法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不受前述股权锁定期限制，相关股东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其认缴出资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属各方同时违约，根据各方过错程度结合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各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合理费用。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助力公司在低空领域的业务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拟签署的《成都锦江智飞低空经济运营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